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政办发〔2023〕4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灵活就业人员 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关于印发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政策措施的通知》（建司局函金〔2023〕11号）等行政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扩大本市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群体，有效支持本市灵活就业人员解决住房问题、改善家庭居住条件，强化住房公积金的住房保障功能，加快建立“协议缴存、补贴激励”“责权相配、存贷挂钩”“专户存储、风险防控”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互助性、普惠性和保障性作用，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以增量改革推动制度扩容，以均衡覆盖促进共同富裕，激励更多灵活就业人员来本市创业，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在城市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一）实行自愿缴存政策，扩大制度覆盖面。构建自愿缴存、灵活退出的缴存机制，吸引有住房需求的灵活就业人员自愿参与，

确保制度的保障性和灵活性。

（二）明确科学存贷机制，支持住房贷款需求。建立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与缴存金额、缴存时长、缴存频率、缴存余额等因素挂钩的存贷机制，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家庭普通自住住房贷款需求。

（三）优化公平使用原则，平衡不同群体权益。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规则，实现灵活就业人员与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相对平衡，避免不同群体之间权益差异悬殊问题。

（四）创新便民服务机制，实现互认通缴。采取线上自助开户灵活缴存方式，推进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异地转移接续、异地贷款，使灵活就业人员公平享受住房公积金制度红利，吸引各类人才来连、留连，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作出贡献。

三、重点内容

（一）扩大缴存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扩大灵活就业人员受益群体。灵活就业人员群体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业态等方式灵活就业且没有参加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的，年满16周岁尚未达法定退休年龄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各类自谋职业人员。

（二）完善缴存方式。针对灵活就业人员收入的不稳定性，构建相对独立的缴存机制。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缴存人）采取签订缴存协议方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在连云港市每年度公布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

金额上限范围内，灵活就业缴存人可自行确定月缴存金额且没有缴存频率的限制，每次缴存金额不少于100元。

（三）实行自愿提取灵活退出机制。灵活就业缴存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提取情形的，可享受与单位缴存职工同等的购房、还贷、租房等提取使用政策。未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贷款结清的也可自愿退出，退出后可提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愿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四）保障住房公积金贷款有效使用。灵活就业缴存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需满足缴存住房公积金累计不少于6个月。在体现多存多贷原则的基础上，市公积金中心可根据我市房价水平、资金使用情况等，综合考虑灵活就业缴存人缴存金额、缴存时长、缴存频率、缴存余额等因素，合理设计贷款配套机制，保障存贷规模相适应，并将相关内容在缴存协议中予以约定。

（五）落实相关配套政策。

1. 享受个税扣除。灵活就业缴存人其年度缴存额度在本市公布的年度缴存额上限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可以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

2. 提供缴存补贴。为鼓励多缴长存，促进流动性平衡，对缴存人账户中存储时间满1年的资金部分，暂定每年给予1%-1.5%的缴存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根据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额等情况合理确定。补贴资金从公积金业务支出中安排，直接拨付至个人公积金账户。每个灵活就业缴存人享

受补贴的金额合计不超过1万元。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公积金贷款后，缴存补贴从贷款发放之日起终止并不再享受。发生过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情形要求自愿提取的，不再享受缴存补贴。

3. 跟进配套制度。灵活就业缴存、提取和贷款等配套实施细则，由市公积金中心按照本方案内容另行制定，报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六）强化风险防控。

1. 加强流动性风险监管。根据灵活就业缴存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的资金收支平衡情况，合理确定灵活就业缴存人可贷额度，着力防范流动性不足风险。

2. 建立贷款风险准备金。对灵活就业缴存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应在增值收益中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切实防范和化解贷款风险。

3. 规范个人公积金账户管理。每个灵活就业缴存人只能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若缴存账户发生变更的，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合并手续。从其他账户转入的资金，资金存储时间从转入时开始计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公积金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工作；财政部门配合做好增值收益分配的相关工作；人社部门配合做好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甄别工作，

及时提供社保缴纳数据；税务部门依法落实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后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市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推进工作。

（二）注重宣传引导。拓展政策宣传渠道，充分运用报纸、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 and 媒介，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宣传，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升住房公积金制度影响力，吸引灵活就业人员积极缴存住房公积金，助力灵活就业人员在我市安居乐业。

（三）做好跟踪监测。市公积金中心要做好灵活就业缴存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情况的跟踪和监测，认真及时总结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政策落实情况，发挥好住房公积金普惠功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